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3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7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3日	
转换起始日	2020年9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300ETF联接A	华安沪深3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76	0087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7天≤Y＜30天	0.5%
	30天≤Y＜180天	0.1%
	180天≤Y	0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Y≥7天	0

注：1个月30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电话：（021）38969973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891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H座2503

电话：029–87651812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赵安平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郁晓珍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业务部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业务部

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2008室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755911

联系人：唐硕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业务部

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49号商茂世纪广场19D2

电话：025–86890489

联系人：黄雷

（9）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东业务部

地址：福建福州鼓楼区五四路151号宏远帝豪国际大厦2307室

电话：0591–87831775

联系人：王枫

（10）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3）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www.jinqianwo.cn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站：www.niuniufund.com

(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1188

网址：https://8.jrj.com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8）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6663（济安财富官网） 400–071–6766（腾讯财经）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jmmw.com www.zlfund.cn

（10）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站：www.hgccpb.com

（1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2）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com.cn

（15）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1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p.cn

（17）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18）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http://www.fundhaiyin.com

（1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2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22）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2350618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2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18

网址：www.lu.com

（24）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5）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6）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公司网址：www.qiangungun.com

(27)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urainf.com

联系电话：0851–88235678

（28）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91–6177483

网址：http://www.xiquefund.com

(29)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3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3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35）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36)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86655920

公司网站：https://www.cd121.com

(37)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公司

联系电话：021–50778395

传真号码：021–68367031

（38）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0988511/ 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3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4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4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4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888–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45)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4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4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站：www.ebscn.com

（5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5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5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86633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5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5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5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5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5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com

(5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com

(59)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366–366

网址：http://www.hxzq.cn

（60）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6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067

网站：www.suzhoubank.com

（62）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box.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9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20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定期定额投资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0年8月31日，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2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87,535,974.71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8,329,151.5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4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8,329,151.51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8,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38,000元，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8月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议案》、《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调整赎回费方案说明》，修改后的《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表决通过之日（2020年8月31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自2020年8月31日起实施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表：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00%

四、备查文件

1、《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修改后的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0年9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02	
基金交易代码	519702（前端）	519703（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9月1日起增加广发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72
2	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0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罗衍记先生计划在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内以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2020年8月31日，罗衍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衍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9,000,000	47.67%	IPO前取得：129,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衍记	4,300,000	1.59%	2020/3/4 – 2020/8/31	大宗交易	12.79 – 12.79	54,997,000	未完成：6,500,000股	124,700,000	46.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31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7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2,461股，占公司总股本193,600,000股的比例0.10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00元/股，最低价为29.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4,745.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10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8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20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可协议进展